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4604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沈志兰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59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制食品；水果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加工过的水果；烹任用果汁；蛋；奶制品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